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
（一）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张海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张海波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公司对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且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公司补选张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1 年 8 月 27 日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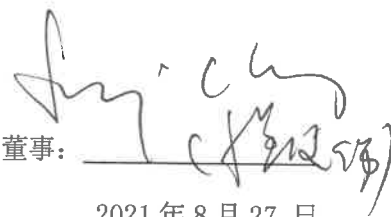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张海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张海波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公司对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且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公司补选张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1年8月27日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张海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张海波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公司对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且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公司补选张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

2021 年 8 月 27 日